**泗阳县城区生活垃圾处理费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规范我县城区生活垃圾处理收费管理工作，提高生活垃圾处理质量，改善生态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参照《宿迁市市区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费管理办法》（宿城管发〔2019〕37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生活垃圾是指在日常生活中或者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视为生活垃圾的固体废物（不包含建筑垃圾、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第三条 按照“污染者付费”的原则，城区范围生活垃圾处理实行收费制度。城区生活垃圾处理费是指将城区生活垃圾从垃圾转运站或指定的垃圾收集场所（设施）运往垃圾处置场所，进行无害化集中处理所产生的收集、运输和处置费用（不含清扫保洁和清运垃圾到指定收集场所的费用）。城区生活垃圾处理费属于行政事业性收费，专项用于城区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和处置。单位和个人委托环境卫生作业单位提供清扫、保洁及清运生活垃圾等服务的，除缴纳生活垃圾处理费外，还应当支付有偿服务费。有偿服务费实行市场调节价，收费标准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四条 县城区范围内（南至徐盐高速，北至国道343，东至泗水大道，西至泗水大道）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部队、社会团体、个体经营者和居民（含常住人口、暂住人口），均应按本办法缴纳生活垃圾处理费。

第五条 县税务局是城区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行政主管部门，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拟定城区生活垃圾处理费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

（二）组织、指导、监督、考核各委托代征单位征收城区生活垃圾处理费工作；

（三）其他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和管理的相关职责。

第六条 县税务局要加强与各有关单位联系，按照各司其职、密切协作、方便高效的原则，建立城区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工作协作机制，协同做好城区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征收与管理工作。人社局、编办、住建局、公安局、交通局、交通产业集团、市场监管局等职能部门应提供以下涉费共享信息：

（一）参加城镇职工社保在职人数；

（二）宾馆、招待所行业办理特种行业许可证登记的床位；

（三）商场、超市、餐饮、桑拿（浴室）、歌舞厅、美容美发、网吧等相关餐饮娱乐行业办理工商营业执照时核准的有关数据；

（四）其他需要共享的信息。

第七条 城区生活垃圾处理费按不同的收费对象，采取不同的计费方法，可以按月、按季或按年征收。

第八条 按照有利于提高收缴率、降低收费成本以及方便缴费的原则，城区生活垃圾处理费由县税务局征收或者委托相应管理部门（机构）代收，并签订委托代征协议书，代收单位手续费由县财政局纳入预算，税务局负责统筹安排。

第九条 城区生活垃圾处理费分别执行以下标准：

（一）居民按户计价定额收取，对城区范围内的居民住户（含暂住户），按照每户每月4元征收；

（二）对县城区范围内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包括省、部属单位、外地驻泗单位、各类企业）、社会团体等单位，由委托征收部门按该单位参加社保在职人数计价定额征收，按每人每月4元的标准向单位征收；

（三）对建筑施工单位，按现场实际人数每人每月2元标准向建筑施工单位征收；

（四）城区市场、商场、宾馆、餐饮娱乐等行业生活垃圾处理费按本办法附件所列标准计征。

第十条 以下情形免征城区生活垃圾处理费：

（一）总工会认定的困难职工；

（二）民政部门认定的低保户；

（三）退役军人管理部门认定的重点优抚对象家庭；

（四）各级社会福利机构（含非营利性养老机构）；

（五）其他特殊情况。

上述有关单位每年以函方式告知税务局，并附有关免征证件的复印件。

第十一条 对连续二个月用水量合计在2吨以下的住户，免征该户二个月城区生活垃圾处理费。

第十二条 由征收单位和代征收单位征收的生活垃圾处理费，应全额缴入县级财政专户，专项用于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和处置，任何单位和部门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

第十三条 县财政局对违反城区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规定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资料，进行查阅或者予以复制；

（二）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就相关问题作出说明；

（三）责令停止违反城区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规定的行为。

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支持与配合监督检查，并提供工作方便，不得拒绝或阻碍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公务。

第十四条 对无正当理由拒缴、欠缴、漏缴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单位或个人，建立责任追究机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罚。

第十五条 税务局要建立城区范围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工作的定期统计和报告制度，加强对收费单位的指导，督促收费单位依法依规收费。财政局要按照职责依法加强对城区生活垃圾处理费收缴，及时培训收费系统使用及票据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专款专用。对违反规定自立收费项目、超标准收费等违法违规行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查处。

第十六条 县城区范围以外的乡镇、街道范围内的生活垃圾处理费收取可参照本办法制定征收方案。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以往相关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附件：泗阳县城区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标准

泗阳县城区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征收范围  （城市规划区） | | 征收标准 | 征收  对象 | 备注 |
| 1 | 居民、小区住户 | | 4元/户·月 | 业主 | 按户  收取 |
| 2 | 行政事业单位  （学校学生免收） | | 4元/人·月 | 单位 | 行政事业在编人员 |
| 企业 | | 4元/人·月 | 单位 | 含合同工、临时工、季节工等 |
| 建设（施工）工地 | | 2元/人·月 | 施工  单位 | 含合同工、临时工、季节工等 |
| 3 | 农贸市场及  其他专业市场 | | 农贸市场摊位按30元/摊位·月征收；市内小商品市场、服装市场、装饰材料市场等按5元/摊位·月征收；水果市场、临时疏导点等按1元/摊位·天征收 | 主办  单位 | 按摊位  收取 |
| 4 | 农副产品配送中心、食品加工店、商场（超市）、废品店 | | 1000平方米以上：0.15元/月·平方米  500-1000平方米：0.30元/月·平方米  50-500平方米：0.40元/月·平方米  50平方米以下：0.50元/月·平方米 | 主办  单位 | 按营业面积收取 |
| 5 | 宾馆、医疗单位、旅社、招待所、桑拿、  休闲中心 | | 医疗单位3元/月·床位，医疗单位床位按实有床位的80%收取；宾馆等按4元/月·床位征收 | 业主 | 餐饮、娱乐业另行收取 |
| 6 | 餐饮业 | | 0.5元/平方米·月 | 业主 | 按营业面积  收取 |
| 7 | 娱乐业 | 影剧院、歌厅、舞厅、茶座、夜总会等娱乐场所 | 50平方米以下：60元/月·户  50-100平方米以下：100元/月·户  100-200平方米以下：150元/月·户  200平方米以上：300元/月·户 | 业主 | 按营业  面积收取 |
| 8 | 美容美发、普通浴室、照相馆及经营烟酒、百货、副食等个体工商户 | | 30平方米以下：10元/月·户  30-50平方米以下：20元/月·户  50平方米以上：30元/月·户 | 业主 | 按营业面积收取 |
| 9 | 货运车辆、客运车辆 | | 长途、公交客车15元/辆·月  出租车8元/辆·月  5吨以下货车15元/辆·月，5吨以上的30元/辆·月 | 主办  单位 | 按营运车辆数收取 |